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丰琇
電話：77365707
Email：show9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40003959號
速別：普通件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1] (1040003959_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簡章1份，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4年1月9日移署移輔翔字第1040009191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4/01/15
08:49:22

學務處 侯東成
104. 1. 28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 1. 28
代為決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

一、目的：

透過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活動，以貼切、寫實及動人的畫面，揭開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熱情與活力之面貌以及對臺灣的服務與貢獻，提昇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瞭解與認識，並進一步認識新住民之背景及生活，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二、徵選影片類別：

- (一) 新住民紀錄片 1 部：影片主題為展示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之真實樣態，以教育、家庭、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需有完整故事情節、縝密策劃和系統技術製作體系支持，內容真實呈現新住民在臺生活外在環境衝擊及內在心路歷程，影片長度至少 30 分鐘，不限媒材，主題由創作者自訂，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
- (二) 新住民微電影 1 部：影片主題為陳述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之真實樣態，以教育、家庭、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提供運用在各式新媒體平台播放，適合在移動和短時間休閒狀態觀看，需具完整故事性、縝密劇情及專業技術細膩呈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影片長度至少 30 分鐘，媒材不限，主題由創作者自訂，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

三、徵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參賽者提交企劃書，內含拍攝時程計畫及腳本大綱，標示影片名稱、故事主題結構、創意、製作影音效果技術、導演、演員及製作團隊背景經歷介紹說明等資訊，由本署聘請委員進行審查選出優選作品 1 部，且依委員及本署意見修正並經本署核定後，由該參賽者進行後續拍攝。
- (二) 第二階段：優勝者應於 104 年 5 月底前將紀錄片及微電影毛片送本署審查，經本署審查認有重新製作、補拍或更換部份鏡頭等修正必要時，應依本署意見進行修正。
- (三) 第三階段：毛片審查通過後，檢附前導宣傳短片(30 秒、3 分鐘及 10 分鐘版本各 1 版)、劇照 20 張、導演及團隊相片各 1 張。

四、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 (一)紀錄片優勝者1名：獎金新臺幣80萬元及獎座一座。
- (二)微電影優勝者1名：獎金新臺幣80萬元及獎座一座。
- (三)得獎人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繳納稅金。
- (四)各獎項名額得從缺。
- (五)各類優勝者獎金發放方式分為2期，腳本經本署核定後核發第1期新臺幣30萬元，影片依本署意見修正審查通過後，檢附優勝作品完整檔案資料於播映會後核發第2期新臺幣50萬元。

五、報名者資格

(一)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年滿18歲以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自然人。
- 2.外國人士需領有在臺居留證者。
- 3.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內政部及本署所屬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

六、參選作品應備之條件

(一)應符合第二點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

(二)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三)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四)作品中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七、報名須知

(一)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網址： www.immigration.gov.tw），請依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六之格式填報：

- 1.報名表1份，每人(隊)報名以參選1件作品為限。
- 2.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1份。
- 3.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 4.參選作品之書面：

(1)書面一式十份，應採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及左側

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2)報名新住民紀錄片者，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具原創性，且能實際反映新住民生活樣貌。

(3)報名新住民微電影者，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故事大綱(約 1,500 字)、主要人物介紹(含場景、人物、故事情節)。

5. 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1) 附件三報名表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影本及蓋章外之全部內容。

(2)符合前目之（2）、（3）規定第一、二階段評選參選作品內容 word 格式之文字檔。

(二) 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十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三) 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1. 參選報名期間自本簡章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2. 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1)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前述截止日期前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7 樓「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前述截止日期 17 時整前，送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7 樓「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以收件登記為憑）。

3. 如有疑義聯絡方式或聯絡人：

(1) 電話：(02)2913-5533 #624 陳郁禎先生

E-mail：kimi@topwin.com.tw

(2) 本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電話：(02)2388-9393 #2522 曾志翔先生

E-mail：gshiang@immigration.gov.tw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 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3.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獲獎，概不退還。

八、評選作業

- (一) 獎項之評選，由本署遴聘相關學者專家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負責之。
- (二) 評分標準：故事主題及結構性 50%、創意設計及文化內涵 25%及影音效果技術 25%（例如攝影、音效及剪接等專業技巧）。

九、得獎名單公布

由本署擇期公布得獎名單，並舉辦記者會、首映會宣傳本次得獎作品。

十、報名者或得獎者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參選。
- (二) 應擔保其參選或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自本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日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內政部移民署，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署取得全部權利，並得為下列事項：
 1. 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2. 作品於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署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本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本署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十一、報名者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本署應撤銷、廢止其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於
本署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座及全額獎金。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在活動網站上公佈之說明為主。



(附件一)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書面參選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作品名稱、☐紀錄片 ☐微電影 參選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

五、字體格式：

(一) 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 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5 號字，行距 25pt。

六、裝訂：

(一) 於左側裝訂，並依要點規定書面內容之規定及順序（時程計畫及腳本大綱，標示影片名稱、故事主題結構、創意、製作影音效果技術、導演、演員及製作團隊背景經歷介紹說明）裝訂成 1 份，共一式 10 份。

(二) 如內容過多，可分冊裝訂，並請於封面註明（如以下範例封面 2）。

(三) 裝訂時請盡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利用之材質。

七、參選作品的封面及企劃內容均不得書寫參賽者及團隊名稱或使評審得以識別參賽者身分之記號，違者視同棄權。

範例：

封面 1

封面 2

左側
裝訂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

劇本

左側
裝訂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參選作品

(第一冊：故事大綱及分集大綱)

作品名稱：○○○

劇本

目錄

目錄	
一、時程計畫及腳本大綱……	1
二、故事主題結構、創意……	12
三、製作影音效果技術……	36
四、導演、演員介紹……	60
五、製作團隊介紹……	90



(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一、 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3 可開啟之格式(.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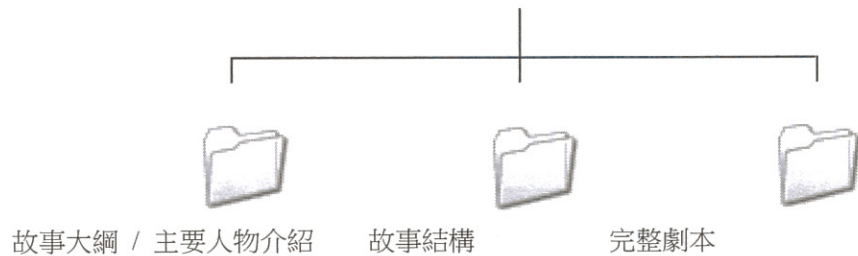
二、 存檔格式及檔名



附件一報名表.doc



參選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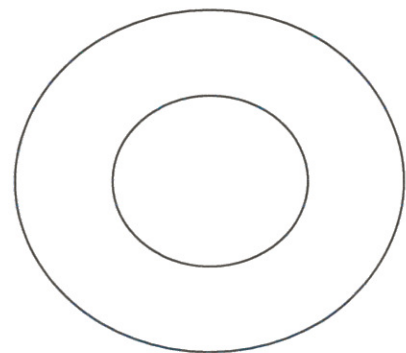


二、光碟

外封

光碟（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作品名稱：○○○ 報名者：○○○



(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一、報名項目 (請勾選)	☐ 紀錄片 ☐ 微電影
二、參選作品名稱	
三、報名者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如為共同創作，請分述填列)
四、性別	☐ 男： ☐ 女： (如為共同創作，請將團隊成員姓名分別填列於男、女項後)
五、學、經歷	(如為共同創作，請將團隊成員分列於後)
五、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 本報名表 1 份 ☐ 切結書 (含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 授權同意書 1 份 ☐ 參選作品 (按要點規定各階段需繳交之內容書面一式 10 份) (不得書寫姓名或做記號) ☐ 電子檔光碟一張 (除光碟外封，光碟本身不得書寫姓名或做記號)

六、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 影本或護照基本資料頁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反面) 影本或護照基本資料頁	
七、報名者簡介	(200 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八、參選作品故事概述	(1,000 字以內。)
九、創作理念說明	(1,000 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本人已詳讀「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同意遵守該簡章之規定，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報名者（即參選作品作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報名參選「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紀錄片 ☐微電影(請勾選), 已詳讀且願意遵守「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之規定, 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 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一、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本人非內政部或移民署所屬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二、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涉。
	3. 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4.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茲此切結, 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 本人願依「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處置, 於報名時應注意: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參選。(二)應擔保參選或得獎之作品, 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團隊參加者每人請各檢附 1 張)

立切結書者簽章: 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本人著作(參選作品全名)(以下簡稱本作品)參加「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自本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貴署)授權之人，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署取得全部權利，並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二、本作品於本獎勵活動入圍、得獎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貴署及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本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貴署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團隊參加者每人請各檢附 1 張)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書人簽章：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14/14

